



www.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HURD)

2020年8月3日 星期一



搜索

工作邮箱: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专题信息 >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治理商业贿赂 > 经验交流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认真抓好自查自纠工作 稳步有序推进专项治理

建设系统商业贿赂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分析暨工作会议
交流材料之二

(2006年9月7日)

各位领导, 同志们:

今年以来, 我们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从企业的实际出发,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精神, 把党员和干部思想和行动, 迅速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 并根据建筑行业的特点, 按照建设部和上海市建设交通委的统一步骤, 认真抓好自查自纠工作, 稳步有序推进专项治理, 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的行为。我们的主要做法是贯穿“三个坚持”:

一、坚持把自查自纠工作与“大教育”有机结合起来

在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进程中, 我们集团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章、开展党内主题实践活动、创建“四好班子”建设、倡导“八荣八耻”根植到党员和管理干部心里, 以此来规范经营行为, 坚持廉洁从业。

(一) 深刻认识危害性

当前, 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 特别是在建筑市场竞争激烈的形势下, 商业贿赂就是利用不正当的手段而获取正当竞争所得不到的机会和利益。集团每年在建的工程项目不下500个, 也是容易产生不廉洁行为的高危领域。如果听任商业贿赂的不正之风四处蔓延, 就会毒化社会风气, 滋长见利忘义、急功近利、不择手段的恶劣行径, 不但阻碍经济发展, 破坏和谐社会, 而且会污染企业环境, 腐蚀党员和管理干部, 成为滋生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的温床。我们要通过加强工程项目监管, 来造就上海建工品牌, 确保每项工程“不捅漏子”、“不出丑闻”, 这也是关系到我们上海建工集团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所在。

(二) 高度警惕腐蚀性

回顾我们集团十多年来持续发展的实践, 足以证明: 一个单位或企业, 要想做强、做大自己, 靠的不是行贿受贿、歪门邪道, 必须依靠求真务实、顽强拼搏、自主创新的真本领。十多年来, 我们集团基本形成了“和谐为本, 追求卓越”的核心理念, “科学、合作、进取”的精神, 正在逐步成为全体员工的行为规范和共同意志。其中, 守法诚信、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已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倘若用商业贿赂手段或者不正当交易行为来竞争, 实质上犹如“吸鸦片”, 可能一时一事得逞, 但最终还是慢性“自杀”, 毁灭自己。

(三) 把握教育长期性

这次我们集团通过调研和填报给市建设交通委编制的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自查自纠的六张调查统计表格, 虽然达到了摸清“底数”的目的, 但也意识到宣传教育工作并非“一蹴而就”。我们集团在清理1434个在建项目的过程中, 无论在《市工程建设和交通领域治理商业贿赂情况调查表》的“表二”和“表四”里面, 自查结果是没有任何违规行为。但是, 我们在全集团发放的1209份《市工程建设和交通领域治理商业贿赂情况问卷调查》里, 集中反映的违规行为有: 一是“项目招投标”, 有907份, 占75%; 二是“工程承包”, 有727份, 占60%; 三是“设备材料采购”, 有691份, 占57%。因此, 这两个调查情况的结果告诉我们, 教育必须有针对性, 有分析力。于是, 我们着重组织集团上下认真学习和贯彻中纪委六次全会, 中办、国办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 明确治理商业贿赂的各项原则和要求, 并结合集团的实际进行调查研究, 使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充分认识商业贿赂的危害性, 增强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的决心。同时消除思想上产生的“三个顾虑”: 一是有损于企业形象的想法, 二是“过去的就过去, 不要再算老帐”的想法, 三是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

二、坚持把面上“排摸”与重点督查有机结合起来

根据市建设交通委在组织开展对工程建设领域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工作中提出的“一个确定”, “二个摸清”和“四查”、“四找”的总体要求, 我们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一) 全面开展督查

我们在掌握“底数”, 开展自查的基础上, 在集团内进行了“三个层面”的督查工作。第一层面, 以集团总公司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主, 确定10多个重大工程项目, 进行督促检查。第二层面, 以集团子公司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主, 自行确定40个重点关注的项目, 进行督促检查, 并上报督查情况。第三层面, 以基层单位分公司或工管部为主, 对应自查的1000多个在建项目, 进行全覆盖督查, 做到一级抓一级, 一级对一级负责。

(二) 突出督查重点

我们的主业是建筑工程建设, 抓好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是企业发展的内在需要。通过调研, 我们分析了集团在治理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的过程中, 必须强化项目监管, 提升“五个必须”的监管能力: 一是必须深化项目经济责任承包的改革; 二是必须建立与总承包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三是必须拓宽管理的覆盖面, 着力构建工程总承包的管理模式; 四是必须加强党建工作, 完善项目实体的党建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 五是必须全面落实反腐倡廉责任, 形成有效预防腐败的保证体系。为此, 我们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 明确提出这次督查重点: 一看管理上是否有漏洞, 二看制度上是否有薄弱环节, 三看程序上是否有违规行为, 四看执行上是否有折扣和越轨。尤其要重点督查亏损项目、超预算项目、职工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项目。

(三) 规范督查办法

我们根据集团所属单位不同的情况和特点，分别制定了《关于对在在建工程项目开展督查的实施办法》和《关于分类指导开展督查的实施办法》，明确提出了督查要求、督查重点、督查内容、督查方法和督查时间，做到上下一致，规范操作。尤其是在督查内容上，具体分解成分包管理、材料管理、资金管理、预结算管理和机制建设这五大环节，然后再细化为24个督查要点。督查时，项目负责人要代表项目体对自评情况作书面承诺，督查组成员要对每个项目的督查情况各自写出督查笔记，督查组汇总后做出督查评价。

(四) 注重督查实效

我们开展督查工作的目标是：加强精细管理，推进专项治理，精心抓好专项治理促进精细管理，确保企业健康发展。从目前督查的进展情况看，已取得较好的效果。

一是做到边查边管。如集团所属的一建公司，从今年7月份起，在承担土建结构施工的25家主要分包单位、64支分包队伍中开展以诚信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等级考核竞赛。诚信服务等级竞赛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生活卫生、综合治理、规范用工和廉政建设为主要内容，采用工程管理部、公司部门两级考评的方法，实行季度考核、半年点评、年终总结表彰，等级竞赛将引用“排行榜”的形式，引入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对考核为A档的分包队伍除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外，还给予工程招投标优惠政策，优先入围参加其它工程项目的投标；对考核为C档的脱档队伍将淘汰出局，直至取消其合格分包商资格。

二是做到边查边改。如集团所属的安装公司，在自查自纠工作中，查找了物资集中采购工作的成绩与不足，特别是在加强价差控制方面，强调要从坚持以施工预算为依据、认真搞好材料进货验收、坚持限额领料制度、坚持月末盘底过程检查控制、坚持项目竣工材料核销分析制度、二算对比等五方面改进管理。真正控制好材料成本，发挥设备集中采购优势，形成两级采购中心的责任体系，建立统一操作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三是做到边查边纠。如集团所属的五建公司，根据职工举报，反映一个投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公司党委领导并没有就事论事，而是要求纪委认真调查事实，并且直接到投资企业听取职工群众的想法。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责成主要负责人写出书面检查，公司纪委在全公司点名通报批评。同时要求各基层单位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加强财务管理的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从源头上治理私设“小金库”的“顽症”。

三、坚持把堵漏建制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

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既要坚持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又要维护和服务于集团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既要规范企业自身行为，又要保障企业正常经营，促进经济发展。关键是要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我们的工作思路是：

(一) 逐步形成“长期受教育”的机制

要使集团的全体从业员工，尤其是企业领导人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普遍受到教育，依法经营、廉洁守信，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的意识不断增强，参与市场有序竞争的从业行为不断规范，工程建设、商品营销、医药购销等领域的商业贿赂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努力营造集团廉洁从业的良好氛围，增强各级干部依法经营的自觉意识。

(二) 逐步形成企业内控自律机制

一是加强企业内部监控机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监事会和党建督察员的监督优势。二是探讨效能监察工作向保护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方面拓展。着重围绕如何为科技项目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如何保证科技项目能公平、公开、公正操作，如何保证科技成果不流失，在制度、理念、管理、培育等方面探索效能监察工作的新路子。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初步考虑继续完善10项经常性制度，深化10项干部管理制度，加快与国资监管体系相配套的9项制度建设。四是坚持“程序大于权力”的原则，严格权力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购地、重大项目投资、大额担保等决策程序，规范领导人员正确行使权力。

(三) 逐步形成对工程项目的监管机制

面对工程项目投资主体多元化和承包形式多样化的新趋势，我们要紧紧围绕创建“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实施目标，积极探索在工程总承包条件下加强党建工作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途径和方法，确立重大项目重点监管，关键环节配套监管，埠外、境外工程强化资金监管的基本思路。要始终把工程承包作为关键环节，加强重点监管。进一步推进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预算和财务监控机制、材料比价采购机制、分包队伍管理机制、职工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这五大机制建设，从源头上解决违纪违规问题。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版权信息 |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办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电话：86-10-58934114(总机)

邮编：100835

e-mail:cin@mail.cin.gov.cn

